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府规〔2021〕8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5月5日七届市政府第1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80号）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琼财税规〔2020〕19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属于政府性基金，应全额缴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用于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改造和维护，主要包括城市道路、桥梁、供水、排水、防洪、防灾、供电、照明、通信、供热、燃气、消防、公共交通、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设施。

第三条 在本市城市规划区、独立工矿区、

垦区以及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旅游度假区、风景名胜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房屋建筑的，均应按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临时建筑、房屋建筑地下室部分，不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四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执收部门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部门，收费标准为210元/平方米。执收部门应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同时，按照建设项目报建审批手续的建筑面积向建设单位一次性征收。计算公式：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报建审批的总建筑面积-房屋建筑地下室部分面积）×210元/平方米。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一）在城镇规划区内的拆迁安置和棚户

区（危房）改造项目中用于原居民安置或回迁的住宅和非营利公共配套设施；在城镇规划区内的保障性住房（包括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等）项目的住宅及非营利公共配套设施；

（二）由政府全额投资的公益性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社会福利、科学研究、环保设施等）；

（三）军队建设项目（不含向社会开放的经营性项目）；

（四）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用于提供社区托育、养老、家政服务的机构；

（五）经民政部门认定的优抚对象（城市低保对象、城市特困人员、城市低收入家庭、城市孤儿等困难群众家庭）自建房；

（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国家、省政府规定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建设项目，降低标准征收。

（一）由社会投资、社会和政府联合投资的公益性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社会福利、科学研究、环保设施等）按收费标准的 50%征收；

（二）工业类项目（项目用地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按收费标准的 50%征收；

（三）限价商品房项目、安居型商品房项目按收费标准的 50%征收；

（四）依法取得土地权属的居民自建房建设项目，按 50 元/平方米征收；

（五）经济适用住房套内面积超过 85 平方米的，超过 85 平方米部分的面积（包括超出部分的公摊面积）按 210 元/平方米标准征收；

（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国家、省政府规定应降低标准征收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七条 为贯彻“极简审批”的要求，凡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征收范围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向执收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信用承诺函、项目立项、土地、规划等文件材料。执收单位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对不符合减征、免征规定的或需要补充相关材料的，直接答复并说明理由，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间；对符合减征、免征规定的，执收部门 10 个工作日内直接办理减免手续，并将减免项目汇总情况每半年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

第八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一般不得缓缴或分期缴纳。建设企业或单位因意外事故、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导致项目一次性缴费确有困难的，可以申请缓缴或分期缴纳，由执收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批准缓缴或分期缴纳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且申请缓缴或分期缴纳的金额不得超过应缴金额的 50%。

第九条 对已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建设项目，缴款人因故提出退付且符合规定的，由执收部门按规定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意见报市财政部门审批。市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审批和退付。

经批准缓、减缴、免缴以及退付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执收部门应当即时予以公示。

第十条 建设项目同时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免征范围和减征范围的，适用免征的规定。已享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的建设项目，建成后改变原审批建设项目用途不符合减免征收范围的，应当及时向执收部门补缴已减

免费用。

第十一条 执收部门应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标准、依据、流程及减免征收等内容，规范收费行为。执收单位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时，应当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海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后，一律不得再收取水、电、气、道路、消防以及其他各种名目的专项配套费。各执收部门和有关单位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和扩大减免征收范围。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或缓缴、分期缴纳时间到期后，仍未按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执收部门应依法责令其限期缴纳，并纳入信用系统向全社会公开。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缴纳的，执收单位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四条 市发改、资规、生态环境、水务、民政、卫生健康、旅文、教育、交通、商务以及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等有关部门

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减免条件的建设项目的认定工作。减免界定依据详见附件。

本办法自2021年5月24日施行，有效期为5年。具体应用问题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共同解释。本办法印发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实施之日起，《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三府办规〔2020〕2号）同时废止。在2021年1月1日前已完成缴费手续的建设项目适用缴费时的征收标准。在2021年1月1日前已办理完成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尚未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建设项目，继续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时适用的征收标准执行，征收程序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界定依据

附件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界定依据

序号	减免条款	界定依据
1	在城镇规划区内的拆迁安置和棚户区（危房）改造项目中用于原居民安置或回迁的住宅和非营利公共配套设施；在城镇规划区内保障性住房（包括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等）项目的住宅及非营利公共配套设施	1.省、市政府或保障性住房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纳入保障性住房计划的审批文件。 2.项目土地、规划相关审批文件。 3.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作为认定依据的文件。
2	由政府全额投资的公益性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社会福利、科学研究、环保设施等）	1.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2.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作为认定依据的文件。
3	军队建设项目（不含向社会开放的经营性项目）	1.相关部门的审批文件。 2.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作为认定依据的文件。
4	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用于提供社区托育、养老、家政服务的机构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76号）。 2.托幼、养老、医疗等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文件。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4.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作为认定依据的文件。
5	经民政部门认定的优抚对象（城市低保对象、城市特困人员、城市低收入家庭、城市孤儿等困难群众家庭）自建房	1.民政部门的认定文件。 2.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作为认定依据的文件。

6	<p>由社会投资、社会和政府联合投资的公益性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社会福利、科学研究、环保设施等）按收费标准的 50%征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社会投资公益性项目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文件。 2.社会和政府联合投资公益性项目的参与投资政府部门出具的认定文件。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4.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作为认定依据的文件。
7	<p>工业类项目（项目用地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按收费标准的 50%征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土地、规划相关审批文件。 2.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作为认定依据的文件。
8	<p>限价商品房项目、安居型商品房项目按收费标准的 50%征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省、市政府或保障性住房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文件。 2.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作为认定依据的文件。
9	<p>依法取得土地权属的居民自建房建设项目，按 50 元/平方米征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土地、规划相关审批文件。 2.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作为认定依据的文件。
10	<p>经济适用住房套内面积超过 85 平方米的，超过 85 平方米部分的面积（包括超出部分的公摊面积）按 210 元/平方米标准征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住房面积依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工程审批意见及审批通过的建筑设计方案；若以上文件没有体现具体的住房面积，则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认定文件。 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作为认定依据的文件。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政府投资 建设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

三府规〔2021〕9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规定》2021年5月5日已经七届市政府第14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三亚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依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是指中央、省级以及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内各项建设资金、政府性基金以及其他财政性资金和政府性债务资金。

第三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应当遵循专款专用原则，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预算执行，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不得挤占挪用。

第四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合同约定和项目建

第五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拨付的程序：

（一）建安工程费：先由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的用款申请审核后报项目建设单位审核（如实行代建或代管制的项目还需代建或代管单位签署审核意见），项目建设单位审核后提出工程支付审核意见报市财政部门，经市财政部门核定后按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将资金下达到项目建设单位，再由项目建设单位及时拨付给施工单位；对于项目建设单位为市属国有企业，则市财政部门采取实拨方式将资金拨付到市属国有企业，再由市属国有企业及时拨付给施工单位。

（二）工程其他费：环评、可研编制等前期经费，勘察设计费、监理费、建设管理费或

代建管理费等工程其他费，由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用款申请，报市财政部门核定后按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将资金下达到项目建设单位，再由项目建设单位及时拨付给相关实施单位；对于项目建设单位为市属国有企业，则市财政部门采取实拨方式将资金拨付到市属国有企业，再由市属国有企业及时拨付给相关实施单位。

（三）征地拆迁补偿款：区人民政府负责征地拆迁的项目，按照建设成本核算原则由区人民政府向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用款申请，项目建设单位审核后报市财政部门核定直接将资金拨付给区人民政府；对于项目建设单位为市属国有企业的，则市财政部门可拨付给市属国有企业，再由市属国有企业及时拨付给区人民政府。各区人民政府应及时完成支出，确实无法支出的要在一个月内退还市财政。

第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和规模实施项目建设，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确需设计变更的应严格按照设计变更程序报批，否则市财政不予拨付建设资金。

第七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拨付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工程预付款：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工程预付款按合同约定拨付，拨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30%。预付的工程款必须在合同中约定抵扣方式，并在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抵扣。凡是没有签订合同或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不得拨付工程预付款。

（二）工程进度款：施工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交已完成工程量的计量材料。监理单位及项目建设单位（如实行代

建或代管制的项目则为代建或代管单位）应对施工单位报的工程计量结果的真实性负责，不得虚报或冒算工程进度款。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前，累计拨付工程款不得超过财政预算评审审定建安工程费的85%（若施工合同价比预算审定造价低，则不应超过施工合同价的85%）；对于初步设计审批后，采取EPC实施的项目，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前，累计拨付工程款不得超过概算阶段进行财政评审结论的80%（若合同价比财政评审造价低，则不应超过合同价的80%）。

（三）设计变更工程款：设计变更经最终批准后，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前，累计拨付设计变更的工程款不超过增加金额的70%。

（四）工程结算款：项目建设单位及代建或代管单位应严格按照《三亚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监督办法(试行)》(三府规(2020)4号)办理工程竣工结(决)算审查，出具竣工结(决)算审核报告，市财政部门依法办理工程价款结算手续，同时保留不超过3%的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缺陷责任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应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五）工程其他费：建设管理费或代建管理费计取及支出范围应严格按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执行；各项二类费用预付款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的30%，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前，累计拨付资金不得超过预算审定造价的85%（若合同价比预算审定造价低，则不应超过合同价的85%）；对于在完成施工图预算评审前发生的二类费用，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前，则最高只能拨付至概算批复额度的70%（若合同价比概

算批复造价低，则不应超过合同价的 70%)；余款待项目竣工结（决）算审查后清算，但耕地占用税及人防易地建设费等相关税费可全额拨付。

（六）为保证建设项目及时完税，在市财政部门审核拨付资金环节，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提供当期完税凭证复印件，凡未提供资金完税凭证复印件的，不得拨付资金（项目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当载明）。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及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审核拨付资金时，应当让项目业主单位提供当期完税凭证。

第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执行基本建设财务制度，加强项目核算管理，规范和控制建设成本，合法合规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市财政部门负责对基本建设项目财务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按照规定对竣工结（决）算审核报告进行抽查，重点抽查结算造价超过预算评审价的项目，市审计部门依法对项目资金使用与管理，以及工程竣工结（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合法性和效益性。

第九条 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建设资金，违反规定的，依照《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本规定具体应用问题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开始施行，有效期 5 年。原《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政府基本建设投资重点项目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三府〔2008〕242 号）同时废止，我市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中涉及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相关条款，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各区人民政府使用区级财政性资金实施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学区化 集团化办学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三府〔2021〕96号

各区政府，各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学区化 集团化办学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学区化 集团化办学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切实加强对我市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整合各职能部门力量，形成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工作格局，促进我市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工作顺利开展，现建立三亚市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一、联席会议职责及任务

三亚市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工作联席会议是在市政府领导下，研究、协调解决三亚市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工作中重大问题的议事协调机构。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全市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工作，研判工作形势，制定工作计划，部署、指导和监督各区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工作，研究解决集团化办学过程中出现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促进部门间的协作配合，整合资源，推动全市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工作顺利开展。

二、联席会议机构

（一）机构名称

三亚市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工作联席会议。

（二）组成

总召集人：周俊 市政府副市长
召集人：叶凯中 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萍 市教育局局长
成员：陈锦泽 市委编办副主任
陈浩净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锐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蔡永书 天涯区政府副区长
张晨 吉阳区政府副区长
郭玄伟 崖州区政府副区长
王蓓 海棠区政府副区长
汪文祥 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副主任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

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吴萍同志兼任。各成员单位要确定1名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联席会议联络员。联络员名单报市教育局基教科（电话：88657827）。联席会议组织机构成员若有变动，由接任者继续履行其职责，不再另行发文。

三、联席会议召集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专题会议。必要时可安排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以外的部门和单位列席会议。全体会议、专题会议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召集。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情况向市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工作联席会议提出的建议或需协调解决的工作问题，或市政府领导批示需要研究解决的学区化、集团化办学问题，由市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收集汇总，报请市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审阅，并根据召集人的指示和要求，安排会议议程。

四、各成员单位职责

市教育局：负责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发挥统筹协调作用，负责集团化办学工作的协调推进和日常管理；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沟通；负责制定完善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实施方案并组织推进方案的实施；完善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工作相关制度；制定集团化办学督导考核指标体系和奖励办法；协调、聘请专业团队对全市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工作考核、验收；充分利用多种载体，加大宣传力度，将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工作深入人心，形成社会理解支持教育的良好氛围。

市委编办：负责按相关政策支持教育部门

并研究制定有利于促进集团化办学的相关制度。给予集团牵头学校在教师编制核定和管理方面适当倾斜。负责联席会议议定的涉及集团化办学编制问题的相关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保障集团化办学经费，并指导集团用好集团化办学经费。负责联席会议议定的涉及集团化办学市级财政经费问题的相关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按相关政策支持教育部门并研究制定有利于促进集团化办学的相关制度。在教育集团职称评定方面，向一线教师、重要岗位作出贡献的教师倾斜，向派出到农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的教师和管理人员倾斜。负责联席会议议定的涉及集团化办学市级人事问题的相关工作。

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负责科学设置辖区内教育集团；完善集团化办学管理机制；探索更加灵活的用人制度和岗位聘任管理方式；建立科学合理的教师交流和培训机制；加强资金投入保障；建立合理有效的分配激励机制。负责联席会议议定的涉及辖区内集团化办学的相关工作。

五、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工作中的问题，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市本级财政资金支出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府〔2021〕112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市本级财政资金支出审批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5月22日已经七届市政府第1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市本级财政资金支出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为更好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进一步规范我市市本级财政资金支出审批管理决策行为，不断提高行政决策科学化、法制化、规范化水平，规范资金使用决策范围和健全资金使用决策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海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批监督预算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市本级所有财政资金支出的审批管理，适用本办法。市本级财政资金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具体主要包含一般项目资金、部门待分项目资金、项目预留资金、上级补助资金、政府债务资金、存量资金、预拨资金以及其他财政性资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相关

规定专款专用，独立编制、核算。

二、年度财政预算支出的审批管理

预算年度开始后，在市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市本级当年政府预算草案前，市财政局按照相关规定，可以安排下列支出：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年初政府预算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执行，支出审批按以下程序和权限分类管理。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是指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基本支出中属于个人统发部分，由市财政

局按月直接统发至个人；其他属于非统发部分，由市财政局根据收入进度和库款情况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对于基本支出的追加事项，由市财政局审核办理；因上级出台工资、津补贴政策等发生的全市统一调资支出，按照项目预留资金的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办理。

（二）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是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 一般项目资金。一般项目支出指年度财政支出预算安排的且已核定到具体单位和具体金额的项目支出，由各预算单位报送用款计划，市财政局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审核办理。

2. 部门待分项目资金。部门待分项目资金指年度部门预算已明确到具体预算部门、但尚未明确具体项目或已明确到具体项目、但尚未明确到具体单位的，需要由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二次分配的资金。部门待分项目资金应在人大批准预算后尽快分配，原则上当年9月底前要分配完毕，由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财政局审核办理。

3. 项目预留资金。项目预留资金是指年度财政支出预算安排规定了总体使用方向但未核定到具体单位和具体项目的政府公共预留资金。有相关文件规定的公共预留资金，由市财政局根据单位用款申请和文件规定审核办理。没有相关文件规定的公共预留资金，由市财政局根据单位用款申请或市领导批示，单笔金额不超过5万元的，市财政局直接办理，单笔金额超过5万元的，市财政局审核提出意见后按以下程序上报审批：400万元以下（含400万元）由市政府协助分管财政的副市长审批；4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含2000万元）由市

长审批；2000万元以上由市长审核同意后，由市长主持召开相关会议研究决定。

属于市委常委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办理的重大事项，已明确支出项目和金额的，由市财政局按会议纪要统筹安排拨付；未明确支出项目和金额的，400万元以下（含400万元）由市政府协助分管财政的副市长审批，400万元以上由市长审批。

4. 上级补助资金。上级补助资金包括财力性补助和专项补助。财力性补助，一般不单独分配，由市财政局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统筹安排；专项补助，由市财政局按照上级补助文件规定和单位用款申请审核办理，当年未执行完的专项补助，由市财政局审核后结转下年使用。

（三）预备费

预备费由市财政局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在年度预算执行中，由市财政局视情况做出预备费支出安排意见，报协助分管财政的副市长和市长审批后，办理指标下达及资金拨付。

三、财政专户资金支出的审批管理

财政专户资金包括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纳入专户管理的资金。

（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根据中央及省级相关规定执行。

（二）纳入专户管理的资金，由市财政局根据财政专户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四、基本建设资金支出的审批管理

基本建设资金是指从一般公共预算、土地出让金及合法合规举借政府债务等资金中安排用于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的资金，由市财政局

局根据项目业主单位用款申请及项目实施进度审核办理。

五、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及分成款支出的审批管理

(一) 土地一级开发成本项目，由市审计局根据审力情况，列入年度审计计划进行审计监督，市财政局按项目预留资金的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办理。

(二) 土地一级开发分成收益款，由市审计局根据审力情况，列入年度审计计划进行审计监督，市财政局按项目预留资金的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办理。

六、预拨资金的审批管理

预拨经费是指政府财政在年度预算执行中预拨的应在以后各月列支以及会计年度终了前预拨的下年度预算资金。要严格新增预拨资金管理，严控预拨资金累计余额。预拨资金由用款单位向市政府提出申请，市财政局根据单位用款申请和市领导的批示，审核提出意见后，按照项目预留资金的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办理。上述预拨资金按审批程序审批后先拨付资金，再列入当年预算调整方案或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列支。市财政局可根据当年预算调剂和存量资金清理收回情况列支冲抵预拨资金。

七、项目预算调剂的审批管理

要严格控制预算追加，单位要严格控制部门预算调剂和追加的频率次数，项目预算调剂

或追加，单位要提供资金测算、绩效目标等相关情况，预算调剂情况和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

(一) 对于未列入年度预算，但年度执行中因工作需要发生的资金需求，原则上由预算单位从当年预算资金或盘活存量资金中调剂解决，凡属于部门内部预算调剂的，由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财政局审核办理；其他重新调剂安排项目的情形，由市财政局提出意见，按项目预留资金的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办理。

(二)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已列入预算或经过审批后的财政支出，涉及资金来源调剂，由市财政局审核办理。

八、特急使用资金的审批管理

上述各项资金按规定应提交会议审议但因特殊情况必须立即拨付的，由协助分管财政的副市长和市长审批后先行拨付，待后再提交相应会议追议。

九、其他

(一)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上述各项资金上级有专门资金管理方法和文件要求的，从其规定，具体应用问题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二) 自本办法印发后，现执行的《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本级财政资金支出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三府〔2020〕16号）自行废止。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府办〔2021〕64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确保农村道路完好畅通，更好地为农村社会经济发展服务，根据《海南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琼府办〔2020〕3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对标海南自贸港建设，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遵循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并重的原则，以“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为目标，明确各级政府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主体责任，建立

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的稳定的养护资金渠道，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全面提升农村公路服务能力和品质，为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和统筹城乡发展战略以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等重要部署，按照“服务为本、安全至上、自然和谐、绿色发展”的原则，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加强农村公路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协调，形成上下联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广大农民群众致富奔小康、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的交通运输保障。

二、工作目标任务

按照国务院和海南省既定的目标，计划分

两个阶段实施。

(一)到2022年底,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确保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农村公路列养率真正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85%。

(二)到203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健全完备。

三、农村公路路网基本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全市农村公路总里程为2614.815公里,其中: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列养的县道里程为117.340公里;由各区(育才生态区)负责列养的乡道243.925公里、村道1331.952公里;未纳入列养里程硬化路921.598公里。

四、农村公路养护基本形式

(一)养护范围:农村公路养护范围包括路基、路面、桥梁和涵洞、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公路防灾与突发事件处置等。

(二)养护分类:农村公路养护按作业性质分为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日常养护包括日常巡查、日常保养和小修;养护工程包括预防养护工程、修复养护工程、专项养护工程和应急养护工程等。

(三)养护模式:农村公路日常巡查工作可以按照“农村公路路长制”责任体系和“三员”职责组织实施;县道、乡道日常养护可通过政

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承担;村道日常养护可结合乡村人居环境治理、美丽乡村建设,交由专业保洁队伍养护。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可通过招投标面向社会公开选择有资质的养护工程生产作业单位,执行工程项目管理制度。

五、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机构及职责划分

按照“县道市管、乡、村道区管”的原则,健全完善以市政府为责任主体,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分级负责,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具体组织实施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管理体系,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组织领导,加强路长考核,促进社会监督,促进管理体系高效运行。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加大履职能力建设和管理养护投入力度。

(一)各级农村公路管理部门

1.市级农村公路管理部门为市交通运输局。

2.区级农村公路管理部门为各区(育才生态区)具体承担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职能的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

3.各区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统筹设置村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

(二)具体职责划分

1.市政府履行全市农村公路主体责任。负责制定全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有关规定,筹集市级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监督检查各区政府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落实,并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情况纳入市政府对各区发展综合考核评价指标。

2.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市农村公路行业管

理，包括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考核，制定有关农村公路政策，完善管理制度，加强业务指导；负责审核全市农村公路养护规划和年度计划，核算拨付农村公路养护省级补助资金等。

3.市财政局负责市级补助资金的筹措，包括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经费等，确保经费足额到位，同时办理资金拨付、实施监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参与指导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竣（交）工验收工作。

4.各区政府是本辖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责任主体，负责筹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对辖区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负总责；根据明确的权力和职责，因地制宜选取适合的养护模式，统筹做好辖区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组织实施，合理设置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机构并充实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负责指导村委会组织好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负责组织推动以区、村委会等为单位全面清理农村公路沿线两侧的垃圾、杂物等，改善农村公路路域环境。育才生态区管委会为派出机构，承担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的具体职责，养护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

5.各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农村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负责拟定和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养护规划，编制农村公路养护建议性计划，统筹安排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做好农村公路建设与乡村规划的衔接工作，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管理，加强公路路产、路权保护和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村规民约。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可按照“农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

议、以工代赈等办法组织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

六、养护资金的筹措

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分为养护工程费和日常养护资金。

（一）养护工程费。各级交通运输公路管理部门根据农村公路实际路况，明确需实施养护工程的路段，并充分考虑每年的应急养护工程需求，编制年度养护工程建议计划和资金需求逐级进行上报，由市交通运输局汇总向省交通运输厅申请省级财政补助资金，补助标准上限为养护工程预算总投资的60%，具体由省交通运输厅统筹确定，省级资金下达后统筹安排用于补助各区养护工程，缺口部分由市（区）政府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解决，其中：县道的水毁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抢修资金仍按原渠道纳入市本级财政预算解决，乡、村道的水毁及应急抢修资金由各区纳入区级财政预算解决，育才生态区由市级财政预算解决。各级政府要根据财力情况逐步增加补助资金，确保养护工程项目建设资金足额到位。

市级财政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引导各区（育才生态区）开展示范区、示范路创建，并根据不同时期的养护发展目标和工作重点调整奖励支持方向。“十四五”期间支持开展“美丽乡村路”建设，每年评选5条“美丽乡村路”示范路，每条市财政给予50万元一次性补助，如被省交通运输厅评选为示范路，则省交通运输厅再一次性奖励50万元。

（二）日常养护资金。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原则上由各区通过自有财力安排，市政府也将积极向省级财政申请资金补助支持，并争取逐步提高省级补助标准。省、市、区三级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得低于

以下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不低于 10000 元，乡道每年每公里不低于 5000 元，村道每年每公里不低于 3000 元，其余未列养硬化路每年每公里不低于 3000 元（未纳入列养里程硬化路 921.598 公里），其中：列养线路省级财政补助 20%，市（区）级财政投入 80%；未列养线路（乡、村道）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由区级财政列入年度预算解决；育才生态区列养线路由市财政补助 80%，未列养线路由市财政全额补助；同时各级财政要根据公路里程的增加、养护成本变化、地方财力增长等因素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增加财政预算资金。日常养护资金由市（区）根据公路使用年限、路况水平、自然条件等情况统筹安排使用，不得用于编内人员工资福利和养护机构运行经费。

七、养护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

（一）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禁止截留、挤占或者挪用，使用情况接受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并作为对管理养护工作检查考核的主要内容之一。

（二）省级安排的养护工程费由各区（育才生态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上报市交通运输局汇总编制计划上报省交通运输厅申请资金，省级资金下拨后，再由市财政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用于全市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农村公路养护不得以虚报冒领、重复申报、报大建小等手段套取省级补助资金。

（三）省级安排的日常养护资金由市交通运输局逐年汇总编制分配计划，省级财政核准后于年初划拨到市级财政，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实际情况向市财政申请划拨到各区财政。

（四）市交通运输局、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交通运输局等农村公路管理部门要根

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组织开展预算执行季度跟踪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

（五）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费及日常养护资金应按有关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八、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一）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和养护质量。积极探索适合本地实际的农村公路养护模式，提高机械化水平，提高常养率，全面提升农村公路通行服务水平。加强公路桥梁检测和路况评定，逐步建立以技术状况为依据的养护决策机制。加强危桥改造和路面维护，加快推进漫水桥改造，积极推进完善公路安全设施和防排水设施，加大养护工程实施力度。

（二）加快完善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相关政策。目前我市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仍处于探索阶段，要将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受益程度、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作为衡量标准，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积极推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化，鼓励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采取招投标的方式选择专业施工队伍实施，推广将日常养护与修复性养护、应急养护等养护工程捆绑实施；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和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公益岗位等方式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鼓励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标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养护专业化、机械化水平。

（三）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责任体系。将单一的部门管理转变为“路长”负责的综合管理，加强“路长制”常态化运行体系建设，不断推进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大力整治路域环境，加快实现“路田分家”和“路宅

分家”，全面发挥农村公路对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的引领作用。

（四）促进农村公路转型发展。坚持绿色发展，推广再生利用，节约集约利用资源，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现公路与自然和谐共生；开展“美丽农村路”示范创建活动，切实提升路域环境，将交通之美融入村容整体环境美当中；坚持融合发展，推进农村公路与特色产业、全域旅游等多元融合；积极拓宽农村公路服务功能，为农村公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力；坚持智慧发展，积极推进信息化技术在农村公路养护领域中的应用示范，推广应用海南省交通运输“四好农村路”智慧管理信息系统，加强5G、北斗、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卫星遥感、快速检测等技术应用，不断提升农村公路管理效能和养护科学决策水平；组织对县道路面技术状况评定采用自动化快速检测设备进行抽检，5年规划期内检测频率不低于1次。

（五）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质量监督。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质量监管，延长公路使用寿命，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和考核制度，完善农村公路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到2022年实现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质量监督覆盖率达90%。

（六）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农村公路安全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级政府要组织公安、应急等职能部门参与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验收。已建成但未配套安全设施的农村公路要逐步完善。

（七）强化路产路权保护制度和队伍建设。

深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制定各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建立市有路政员、区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提高农村公路养护技术，加强养护技术和路政管理人员培训，完善路政管理指导体系，建立健全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与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的联动协作机制，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工作合力。

（八）强化考核监督体系。为确保农村公路养护质量，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要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范围，开展绩效考核，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海南省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海南省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各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检查和考核力度，将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激励和责任追究制度。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各部门要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一项先行工程，同步部署落实。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要制定本辖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具体方案，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层层压实责任，认真抓好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完成各项任务；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

（二）制订规范制度。市交通运输局要及时出台《三亚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制定养护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实行考核评价

结果与养护经费拨付挂钩，重点考核农村公路养护实施质量、资金落实、路面技术状况等方面，进一步规范和细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要大力做好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宣传工作，让广大人民

群众了解政策制度，有效发挥村规民约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中的积极作用，增强人民群众爱路护路的责任意识，引导人民群众参与到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中来，营造全社会广泛关心支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良好氛围。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推进三亚市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

三府办〔2021〕68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编制工作的通知》

（琼府办函〔2020〕287号）等文件要求，全面提升我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推动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到2021年底，进一步编制并完善我市各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相关标准目录；区级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公开平台、专业队伍进一步健全完善。

到2022年底，坚决贯彻落实各部委编制的各领域标准指引，基本实现各领域各环节的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

到2023年，全市实施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

事项标准目录和制度规范，覆盖区级政府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公开，政务公开的能力、水平显著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标准，完善公开目录

进一步调整完善2020年已编制的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同时启动旅游、残疾人管理、学前教育等3个创新领域的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工作；根据国务院相关部委其他领域标准指引编制情况开展我市其他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工作。各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共同探索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嵌入部门业务系统，促进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建立全市标准统一、系统完备、全面覆盖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领域业务主管单位）

（二）健全机制，规范工作流程

以三亚市“制度建设年”行动为契机，各单位要建立完善本单位政府信息管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监督考核等相关工作制度，切实构建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

1.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和发布。建立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制度，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源头认定机制，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对已发布的信息要定期评估、动态调整。

2.健全解读回应工作制度。规范政策解读工作流程，强化主体责任，全面落实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的工作机制，按照制定背景和依据、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研判和起草过程、工作目标、主要内容、创新举措和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深入解读。进一步丰富解读形式，灵活采用媒体解读、简明问答、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多种方式，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针对政策实施和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误解疑虑，及时发布权威信息予以回应、解疑释惑。政策起草单位要加强政策咨询服务，积极解答各类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助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3.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规范依申请公开登记、审核、办理、答复、送达、归档各个工作环节，加强业务培训和案例分析，统一答复口径，采用标准文本，健全完善法律审查机制，不断提高依申请公开答复规范化、专业化、法治化水平。

4.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明确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和方式，并向社会公开。对涉及人

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提高决策透明度。

5.完善考核评议机制。各区人民政府、各市直单位要提高对辖区部门、下属事业单位政务公开考核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加强对区级政府部门、下属单位的日常考核和指导，明确考核的范围、标准、环节、程序，强化结果运用。利用第三方机构评估、民意调查、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基层政务公开社会评议，聚焦群众需求，完善公开方式，提升公开质量。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三）完善平台，畅通公开渠道

1.加强政务公开平台标准化建设。天涯区、海棠区要充分利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发布本级政府及部门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同时加快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崖州区、吉阳区要充分发挥区政府门户网站“主阵地”作用，集中发布本级政府及部门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各管委会、市直各单位要抓好政府信息全面发布，进一步规范政府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容保障及信息发布审核工作，增强政府信息的时效性、准确性、权威性，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公开到位。

2.强化政务新媒体规范发展。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相关工作制度，做好开设整合、内容保障、安全防护、监督管理等工作，针对一哄而上、重复建设、“娱乐化”“空壳”等问题有序开展清理整合。全面提升政务新媒体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建设更加权威的信

息发布和解读回应平台、更加便捷的政民互动和办事服务平台。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四）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

立足直接服务人民群众的实际，统筹推进政务服务大厅、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线上线下联通，数据互联共享，多渠道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等信息，并确保公开信息的一致性。推行政务服务一次告知、信息主动推送等工作方式，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对办事服务信息加以集成、优化、简化，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五）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

逐步细化基层政务公开内容，探索构建“源头规范、分类分层、过程透明、线上线下、群众检验”的立体式公开机制。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机制，使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海报、公示栏、广播、电视等形式，重点公开与基层群众关系密切的市政建设、公共服务、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征迁补偿、土地流转等方面的事项信息，便于群众及时知晓、参与和监督。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领域业务主管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求真务实。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指定专人抓落实，高位推动，周密部署，精心安排，严格要求，为全面推进三亚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市政府办公室统筹协调指导全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各区政府要建立健全本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机制，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精心组织实施，推动工作落实。建立完善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与宣传、网信、政务服务等单位的协调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宣传交流，依托政府网站及专题专栏等，广泛宣传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特色做法。

（二）加强队伍建设

全市各单位要明确承担本辖区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关于强化培训工作的具体要求，加强队伍建设，结合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大培训力度，采用集中培训、专题培训、经验交流等方式，不断提高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

（三）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各相关单位对照目前已编制完成的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结合本单位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按照“应公开、尽公开”要求，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

事项。同时，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单位职责变化情况，做好标准目录调整完善工作。各区政府要主动对接市直相关领域业务主管部门，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实施；市直相关领域业务主管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会同各区加强对所负责的领域进行督促指导，有序有效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为切实抓好三亚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落实，请各单位指定一名工作人员负责该项工作，于2021年5月20日前报送工作人员统计表（附件1），便于进一步沟通交流。

附件：1.三亚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人员统计表
2.26个试点领域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三亚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工作人员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备注
1					
2					
3					
4					

附件 2

26 个试点领域

国土空间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财政预决算、安全生产、税收管理、征地补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环境保护、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法律服务、扶贫、救灾、食品药品监管、城市综合执法、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户籍管理、涉农补贴、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市政服务。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防御强台风应急预案的通知

三府办〔2021〕78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防御强台风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防台风应急预案的通知

三府办〔2021〕79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防台风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单位严格执行，落实责任。

（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城市节约用水规划》的通知

三府办〔2021〕82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城市节约用水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三亚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三府办〔2021〕85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海南省民政厅关于加快成立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的紧急通知》（琼民通〔2021〕28号）文件精神，市政府决定成立三亚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研究审议未成年人保护重大事项；协调推进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规划、政策、措施、标准；督促检查《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落实情况、各区和各有关单位任务完成情况，督办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重大案件处置工作；指导各区、各有关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对履职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或区强化督办问责；总结、推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宣传教育和表彰奖励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

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长：花兴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张蔚兰 市政府副秘书长
符婉 市民政局局长
成员：任熙德 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专职副主任委员
邢增海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贺建忠 市政法委员会副书记
李锦龙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黄卫南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马劲平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聂光豪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王宁 市教育局副局长
张腾 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
丁一鸣 市公安局凤凰机场分局政委
王少鹏 市民政局副局长
傅爱红 市司法局副局长
孙亮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锐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陈是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刘万祥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范德新 市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
孙孟强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四级调研员
郑通勤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许海文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黄晓敏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二级调研员
吴照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吴及时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卢海容 三亚传媒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编辑
黄娟 市统计局副局长
吴清蓉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覃静溪 市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常务副主席
张华 市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黄景辉 共青团市委副书记
欧颖 市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陈倩 市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
陈振明 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曾仲文 市工商联(总商会)秘书长
符亚利 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黄泽纬 海棠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林尤回 吉阳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李莉 天涯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王道云 崖州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胡旭东 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三、其他事项

(一) 三亚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局长符婉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市民政局副局长王少鹏兼任;副主任由中共三亚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李锦龙,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黄卫南,三亚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马劲平,三亚市教育局副局长王宁,三亚市公安局凤凰机场分局政委丁一鸣,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郑通勤,共青团三亚市委员会副书记黄景辉,三亚市妇女联合会副主席欧颖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办公室成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 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参加。

(三) 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后,现行的“三亚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自行撤销。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